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总体担保额度不超过上限（176.85亿元）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即本年度公司为平阳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7亿元增至15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不超过2016年度总体担保额度上限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在充分考虑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前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前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2月修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委托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年期低风险理财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金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仅限于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前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问鸣、孙波、邵开文、钱建平、陈民俊、姜仁锋、杜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